

藍思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 國註冊成立之 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H股發行)

目

第一章	1
第二章	3
第三章 股	3
股發行	3
股	4
股	6
第四章 股東 股東會	7
股東的	7
股股東 際	11
股東會的	12
股東會的召集	15
股東會的案通	17
股東會的召	19
股東會的表	22
第五章 會	28
的	28
會	32
立	39
會 會	42

第一章	總則	44
第二章	監事會	46
	監事	46
	監事會	47
第三章	會務制度	49
	會務制度	49
	內部	55
	會計師的聘請	56
第四章	通訊	56
	通訊	56
	公告	58
第十章	設立	58
	設立	58
		60
第十章	章程	62
第十章	附則	63

第二章

。國。《「。」「」○「

。條 為 護 思 科 技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公 司 」) 、 東 、 工
債 權 人 的 權 益 ， 規 公 司 的 織 行 為 ， 根 《 中 華 人 民 共 國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 《 公 司 》 」) 、 《 中 華 人 民 共 國 券 》 (以 下 簡 稱 「 「 「 ○ 」 ○ 「 。 ○ 。 「 ○

第 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思科技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Lens Technology Co., Ltd.

第 條 公司住所：湖南瀏陽生物醫園（郵政 碼：410300）。

第 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 條 公司為 久存續的 份有限公司。

第 條 事 為公司的 定代表人。事 辭任的，視為 時辭去 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其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 定代表人。

十條 定代表人以公司 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 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 東會對 定代表人 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定代表人因為執行 務造成他人 害的，由公司承 民事責任。公司承 民事責任後，依照 或 本章程的規定，可以 有過錯的 定代表人 追償。 成 二 其 資財中，購 責 財 資 資 購

第十章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科學的經營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成品服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第十條 依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可項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依須批准的項目，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可件為準)一般項目：光學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動端設備製造；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虛擬現實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車身部件及配件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機械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屬特種設備製造)；塑料製造(不屬危化學品)；模具製造；電鍍加工；淬火加工；噴塗加工；金屬加工服務；真空鍍膜加工；新材料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研發；五金產品研發；光學玻璃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光學玻璃；新型光學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銷售；金屬結構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模具銷售；機械設備；醫用口罩批發(依須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章 股

股發行

第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票的方式。

第十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各類別的每一份應當具有同等權。

首次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每份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份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份面值為人民幣壹元(RMB1.00)。

第十條 公司發行的A 份在中國 券登記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存 。公司發行的H 份可以按照上市地 券登記存 的慣例，主要在 港中央 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 公司存 ，亦可由東以個人 義持有。

第十條 公司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時，其持 數額及持 比例為：

號	發起 稱	股 (股)	本 的比	式	時
1	思科技(港) 有限公司	54,666	91.11%	淨資產折	2011年6月29日
2	群欣投資 有限公司	5,334	8.89%	淨資產折	2011年6月29日
		60,000	100 %	—	—

第十條 公司的 份總數為[●] ，均為普通 ，其中A 普通 [●] ；H 普通 [●] 。

第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屬企業)不得以贈與、資、 保、借款 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本公司母公司的 份提供資 ，公司實施 工持 的 外。

為公司 益， 東會 ，或 事會按照本章程或 東會的授權作出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其母公司的 份提供財務資 ，但財務資 的 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 份總額的10%。 事會作出 應當 全 事的2/3以上通過。

股

第十條 公司根 營 發展的需要，依照 、 規的規定，東會分別作出 ，可以採用下 方式增 資本：

(一) 不特定對 發行 份；

(二) 特定對 發行 份；

(三) 有 東派送 ；

(四) 以公積金轉增 本；

(五) 、行政 規規定、中國 監會以及其他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十 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 》以及其他有 規定 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十 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 份。但是，有下 情 之一的
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 份的其他公司 併；

(三) 將 份用於 工持 或 權激 ；

(四) 東因對 東會作出的公司 併、分立 持異 ，要 公司收購其 份；

(五) 將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 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價值及 東權益所 需。

十 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 份，可以通過公 的 中交易方式，或
、行政 規、中國 監會 其他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機構 可的
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三)項、 (五)項、 (六)項規定
的情 收購本公司 份的，應當通過公 的 中交易方式進行。

十 條 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一)項、 (二)項規定
的情 收購本公司 份的，應當 東會 ；公司因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三)項、 (五)項、 (六)項規定的情 收購本公司 份的，應
在 適用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 提下， 2/3以上 事出席的
事會會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二）項、（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三）項、（五）項、（六）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規公司票上市地券監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

第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包括香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不時生效的有條例所定義的可公司（以下簡稱「可公司」）或其代理人，轉讓文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應備置於公司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票作為權的標的。

第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代理人應當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限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東（香港中央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監事、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票或其他具有權性的券在入後6個月內出，或在出後6個月內又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票持有5%以上份的，以及有中國監會規定的其他情的外。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人、自然人東持有的票或其他具有權性的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撝半○

第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 份份額 得 其他 式的 益分配；
- (二) 依 召 、召 、主持、參 或 委派 東代理人參 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 權 表 權；
- (三) 對公司的 營進行監督，提出建 或 ；
- (四) 依照 、行政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與或 押其所持有的 份；
- (五) 、 製公司章程、 東 冊、 東會會 記 、 事會會 、監事會會 、財務會 報 ， 規定的 東可以 公司的會 簿、會 憑 ；
- (六) 公司 止或 清 時，按其所持有的 份份額參 公司 財產的分配；
- (七) 對 東會作出的公司 併、分立 持異 的 東，要 公司收購其 份；
- (八) 、行政 規、部 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 。

第十條 東要 、 製 條所述有 信息或 取資料的，應當 公司提供 明其持有公司 份的種類以及持 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 東身份後按照 東的要 ，根 《公司 》、《創授 提 創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內容違反、行政規的，股東有權人民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召程序、表方式違反、行政規或本章程，或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之日起60日內，人民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的召程序或表方式僅有輕疵，對產生實響的外。

董事會、股東相方對股東會的效存在爭的，應當及時人民提起。在人民作出或裁定，相方應當執行股東會，任主不得以股東會無效為由拒執行內容。公司、董事會理人應當實履行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對相事項作出或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行政規、中國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明響，並在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執行。涉及更正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條 有下情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

（一）召股東會、董事會會作出；

（二）護也上中冊也也上也也也監直護上五五上也也上也也上之五上也也上也也上也上份上也也上也上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補救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名義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名義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者人民代表人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代表人提起訴訟。

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二) 依其所購的股份份額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損害公司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章 股東 際

第十條 公司股東、實 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十條 公司股東、實 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承諾，行使權利時，不得使公司

公司的控 東、實 控制人不 任公司 事但實 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 於 事 實義務 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 東、實 控制人指 事、 理人 從事 害公司或 東 益的行為的，與 事、 理人 承 連帶責任。

十 條 控 東、實 控制人 押其所持有或 實 支配的公司票的，應當 持公司控制權 生產 營穩定。

十 條 控 東、實 控制人轉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份的，應當遵守 、行政 規、中國 監會 券交易所的規定中 於 份轉 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 份轉 作出的承 。

股東會的

十 條 東會是公司的權 機構，依 行使下 權：

- (一) 選舉 更換 由 工代表 任的 事、監事， 定有 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 批准 事會的報 ；
- (三) 審 批准監事會報 ；
- (四) 審 批准公司的 潤分配方案 補虧 方案；
- (五) 對公司增 或 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
- (六) 對發行公司 券或債券作出 ；
- (七) 對公司 併、分立、 散、清 或 更公司 式作出 ；
- (八) 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 用、 承辦公司審 業務的會 師事務所作出 ；
- (十) 審 批准 四十七條規定的 保事項；

(十一)審 公司在一年內購、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 近一 審 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 批准 更 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 權激 工持 ；

(十四)審 與 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 元以上，公司 近一 審 淨資產 對值5%以上的 交易(公司 贈 金資產 提供 保 外)，公司與公司 事、監事 理人 及其配偶發生的 交易，公司為 人提供 保的 交易；

(十五) 定因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一)項、 (二)項規定的情收購本公司 份的事項；

(十六)審 、行政 規、部 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東會 定的其他事項。

東會可以授權 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 。 、行政 規、部 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 東會的 權不得通過授權的 式由 事會或其他機構 個人代為行使。

十 條 公司下 對外 保行為，須 東會審 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子公司的對外 保總額，超過公司 近一 審 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 保；

(二)公司的對外 保總額，超過 近一 審 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 保；

(三)公司在1年內 保金額超過公司 近一 審 總資產30%的 保；

(四)為資產負債 超過70%的 保對 提供的 保；

(五)單 保額超過 近一 審 淨資產10%的 保；

(六)對 東、實 控制人及其 方提供的 保；

(七) 、行政 規、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其他規 性文件規定的應由 東會審 的其他 保情 。

事會審 述 保事項時， 須 出席事會會 的2/3以上有表 權的 事審 意。 東會審 款 (三)項 保事項時，應 出席會 的 東所持表 權的2/3以上通過。

東會在審 為 東、實 控制人及其 人提供的 保 案時， 東或受 實 控制人、 人支配的 東，不得參與 項表 ， 項表 由 出席 東會的其他 東所持表 權的過半數通過。

事會、 東會違反本章程有 對外 保審批權限、審 程序對外提供 保的，應依照相 、 規、規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 人 的責任。

十 條 東會分為年度 東會 臨時 東會。年度 東會每年召 1次，應當於上一會 年度 後的6個月內舉行。

十 條 有下 情 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 臨時 東會：

(一) 事人數不足《公司 》規定人數或 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 補的虧 達 本總額1/3時；

(三)單 或 持有公司10%以上 份的 東 時；

(四) 事會 為 要時；

(五)監事會提 召 時；

(六) 、行政 規、部 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的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調整。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與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召開日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符合有效；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意見。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書將予配發。董事會將提供權登記日的股東冊。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案通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有明確題具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給股東會補充通知延遲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的規定延遲。

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佈後，不得再對股東會通知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載明或不載明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召開15日前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會通知起算限不包括會召開當日。

第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 審 的事項 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 明：全 東均有權出席 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 參 表， 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
東；

第 十 條 股東會的召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滋事、犯股東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處理。

第 十 條 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但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轉讓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代表。

第 十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個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所定義的可轉讓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個人股東已按照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可轉讓所，可轉讓所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個以上的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個人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表可轉讓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憑證，公司的授權或/或進一步的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個人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 十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一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代表。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二) 代理人姓 或 稱；

(三) 東的具 指，包括對 入 東會 程的每一審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

(四) 委 書簽發日 有效 限；

(五) 委 人簽 (或 章)。委 人為 人 東的，應 人單 印章。

十 條 表 代理委 書至少應當在 委 書委 表的有 會 召 二十四小時，或 在指定表 時 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 召 會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 書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過公 。公 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表 代理委 書 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 召 會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 人為 人的，由其 定代表人或 事會、其他 機構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 東會。

十 條 出席會 人 的會 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 登記冊載明參 會 人 姓 (或單 稱)、身份 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表有表 權的 份數額、被代理人姓 (或單 稱) 事項。

十 條 召 人 公司 的 師將依 券登記 機構提供的 東 冊共 對 東資格的 性進行 ，並登記 東姓 (或 稱) 及其所持有表 權的 份數。在會 主持人宣 場出席會 的 東 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 權的 份總數之 ，會 登記應當 止。

十 條 東會要 事、監事 理人 席會 的， 事、監事、 理人 應當 席並接受 東的 。在 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情 下， 述人 可以通過 、視頻、電 或其他具 效果的方式 席會 。

十 條 東會由 事 主持。 事 不 履行 務或不履行 務時，由 事 主持， 事 不 履行 務或 不履行 務時，由過半數的 事共 推舉一 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集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票、表決結果的宣讀、會議的成、會記及其簽署、公開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

第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項獨立事項也應作出述報。

第十條 董事、監事、經理人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建議作出說明。

第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宣讀時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記，由董事會書負責。會記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程召集人姓名或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人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公司總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要點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解釋或說明；

(六) 律師及監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且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務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情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完成。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集股東會或直接停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湖南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普通會議和特別會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補虧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修改章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下 事項由 東會以特別 通過：

(一) 公司增 或 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 併、 散 清 (包括自願清)；

(三) 本章程的 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出售重大資產或 他人提供 保的金額超過公司 近一 審 總資產30%的；

(五) 權激 ；

(六) 金分 政 的 整或 更；

(七) 根 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一)項、 (二)項規定的情 ，
審 批准收購本公司 份方案；

(八) 、行政 規、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東會以普通 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 響的、需要以特別 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 本中包括不 類別的 份， 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 份所 帶的權 的 更須 出席 類別 份 東會並持有表 權的 東以特別 批准。就本條，公司的A 份 份 份視為 一類別 份。

第十條 東(包括 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權的 份數額行使表 權，每一 份享有一票表 權。在投票表 時，有兩票或 兩票以上的表 權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不 把所有表 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 棄權票。

東會審 響中小投資 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 表 應當單 票。單 票 果應當及時公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表權，且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權的股份總數。

東，入公司有表權的股份違反《券》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權，且不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權的股份總數。

根相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監規則要，若任東須就相案放棄表權、或限制任東就指定案只表贊成或反對，則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形所作出的任表不得入表果內。

公司事會、立事、持有1%以上有表權股份的東或依照、行政規或中國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公東投票權。東投票權應當被入充分披露具投票意信息。止以有償或相有償的方式東投票權。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投票權提出持比例限制。

第十條東會審有交易事項時，與事項有關係的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東會，並可就交易是否公平、及產生的原因東會作出明，但不得參與事項的投票表，其所代表的有表權的股份數不入有效表總數；東會的公應當充分披露東的表情。

公司與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元以上，公司近一審淨資產對值5%以上的交易(公司贈金資產提供保外)，公司與公司事、監事、理人及其配偶發生的交易，公司為人提供保的交易應提交公司東會審，此外的交易由公司事會按照事回避表的原則審定。

東會審交易事項，有關係東的回避表程序如下：

(一) 東會審的項事項與東有關係，東應當在東會召之日，公司事會披露其關係主動申回避；

(二) 東會在審有交易事項時，會主持人宣有關係的東，並明東與交易事項的關係；

(三)

(三) 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應按照《公司法》、行政法規及部頒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四)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為：

(一)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履歷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一致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置否或不予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修改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選一次，或其他方式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重表決的以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與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點票、監票，並當場公開發布計票結果，計票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十條 股東會現場計票時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計票結果，並根據計票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開發布計票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計票務方相互間均對計票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公司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實益持有人，按照實益持有人意思表決進行申報的除外。

模糊、錯漏、字跡無從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的計票結果應為「棄權」。

第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進行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十條 股東會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計票結果、通過的項目的內容。

提案通過，或本次股東會更改次股東會的，應當在股東會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

第十條 東會通過有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本提案的，公司將在東會後2個月內實施具方案。若因應規公司票上市地券監規則的規定無在2個月內實施具方案的，則具方案實施日可按照規則規定及實情相應整。

章 會

的

第十條 公司事為自然人，有下情之一的，不任公司的

事：

- (一) 無民事行為或限制民事行為；
- (二) 因、~~、~~財產、挪用財產或破會主義市場濟序，被處刑罰，或因犯罪被政權，執行滿逾5年，被宣刑的，自刑滿之日起逾2年；
- (三) 任破產清的公司、企業的事或廠、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完之日起逾3年；
- (四) 任因違被銷營業執照、責令的公司、企業的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銷營業執照、責令之日起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清償被人民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監會採取券市場入措施，限滿的；
- (七) 被券交易所公定為不適任上市公司事、監事、理人，限滿的；
- (八) 、行政規、部規章或公司票上市地監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委任無效。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一）項至（六）項情事或獨立董事出現第二款獨立性條件情事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履行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七）項、（八）項情事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履行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免職，但仍可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董事依其任期提出的損害賠償

(四) 董事會或股東會報，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立約或進行交易；

(五) 不得用職務，為自己或他人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董事會或股東會報並股東會通過，或公司根據、行政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不利用商業機會的外；

(六) 董事會或股東會報，並股東會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款項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用其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遵守行政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經理人的近親屬，董事、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經理人有其他關係的人，與公司立約或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四)項規定。

第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行政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通常應有的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義務：

(一) 應謹慎、忠實、誠實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護公司的商業利益為國家、行政規以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對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六)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更換。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電話、視頻、電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理解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申明其立場及身份。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因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立董事的任期資格、提名、辭職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据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並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設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設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管理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補虧方案；

(五) 制 公司增 或 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 券及上市方案；

(六) 根 本章程 二十五條 一款 (三)項、 (四)項、 (五)項規定的情 ，對收購本公司 份方案作出 ；

(七) 公 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票或 併、分立、 散及更公司 式的方案；

(八) 在 東會授權 圍內，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押、對外 保事項、委 理財、 交易、對外捐贈 事項；

(九) 定公司內部 理機構的設置；

(十) 定、任或 公 司總 理及其他 理人 ，並 定其報酬事項 懲事項；根 總 理的提 ， 定、任或 公 司總 理、財務負責人 理人 ，並 定其報酬事項 懲事項；

(十一) 制 公司的基本 理制度；

(十二) 制 本章程的 改方案；

(十三) 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東會提 或更換為公司審 的會 師事務所；

(十五) 取公司總 理的工作匯報並檢 總 理的工作；

(十六) 、行政 規、部 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權。

超過 東會授權 圍的事項， 事會應當提交 東會審 。

條 公司 事會應當就註冊會 師對公司財務報 出具的 標準審 意 東會作出 明。

第 10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 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 實 束會，提 工作效 率，保 科學 決策。董事會 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會 通過，報 束會批准。

第 11 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 抵押、對外 担保事項、委 理財、 關 交易、對外捐贈 權限，建立嚴格的審 批 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 組織有 關 專家、專業人 員 進行 審 查，並報 束會批准。

(一) 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 營相 關 的資產購 入 或出售行為)、委 理財、資產 抵押、對外捐贈 關 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指時存在 面值 的，以較 低 為準)，公司 近一 年 審 總資產的10%以上的，由董事會審 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公司 近一 年 審 總資產50%以上的，以及 關 類投資連續十二個月 內 達 到 公司 近一 年 審 總資產30%的，還應當提交 束會審 查，並 出席會 議 的 束所持表 決 權的2/3以上通過；
- 2、 交易標的(如 權)在 近一個會 年度相 關 的營業收 入，公司 近一個會 年度 審 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 對金額超過1,000 萬 元的，由董事會審 批准。但交易標的(如 權)在 近一個會 年度相 關 的營業收 入，公司 近一個會 年度 審 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 對金額超過5,000 萬 元的，還應當提交 束會審 查；
- 3、 交易標的(如 權)在 近一個會 年度相 關 的淨 利潤，公司 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 利潤的10%以上，且 對金額超過100 萬 元的，由董事會審 批准。交易標的(如 權)在 近一個會 年度相 關 的淨 利潤，公司 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 利潤的50%以上，且 對金額超過500 萬 元，還應當提交 束會審 查；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承□債務□用□,公司近一審淨資產的10%以上,且對金額超過1,000□元的,由□事會審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額(□承□債務□用□,公司近一審淨資產的50%以上,且對金額超過5,000□元的,還應當提交東會審;
- 5、 交易產生的潤,公司近一個會年度審淨潤的10%以上,且對金額超過100□元的,由□事會審批准。交易產生的潤,公司近一個會年度審淨潤的50%以上,且對金額超過500□元的,還應當提交東會審;

上述指標□中涉及的數□如為負值,取其對值□。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上述□3項或□5項標準,且公司近一個會年度每收益的對值於0.05元的,公司可以□深圳□券交易所申免適用本條提交東會審的規定。已按照□款規定履行相□義務的,不再入相□的□□圍。

(二)公司的對外□保事項須出席□事會會的2/3以上□事審□意,涉及本章程□四十七條所述的對外□保,還應當提交東會批准;

(三)□. 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與□. 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元以上的□. 交易,由□事會審批准;
- 2、 公司與□. 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元以上,且,公司近一審淨資產對值0.5%以上的□. 交易,由□事會審批准;
- 3、 公司與公司□事、監事□□. 理人□及其配偶發生□. 交易,應當提交東會審批准;

4、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贈與金資產或提供擔保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審計淨資產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批批准；

5、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批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發生的交易可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關、規、規章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1人，監事1人，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行使下列權：

(一)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公司董事協助董事工作，董事不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履行職務；監事不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召集，於會召開前14日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有關人員。

第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應當自接提議後14日內，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 10 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前 3 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時作出決定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 11 條 董事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 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更嚴格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 13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該事項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及投票表決有任意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 14 條 董事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承 責任。董事會違反 、 規或 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 失的，參與 的董事對公司負 償責任。但 明在表 時曾表明異 並記載於會 記 的， 董事可以免 責任。

第 條 董事會會 ，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出席，可以書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 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 圍 有效 限，並由委 人簽 或 章。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應當在授權 圍內行使 事的權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 ，亦 委 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 所 事項的 定做成會 記 ，出席會的董事應當在會 記 上簽 。

董事會會 記 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 限不少於10年。

第 條 董事會會 記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召 的日 、地點 召 人姓名 ；
- (二) 出席 事的姓名 以及受他人委 出席 事會的 事(代理人)姓名 ；
- (三) 會 程 ；
- (四) 事發 要點 ；
- (五) 每一 事項的表 方式 果(表 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立

條 立事應按照、行政規、中國監會、券交易所本章程的規定，真履行責，在事會中發揮參與、監督制衡、專業作用，護公司整益，保護中小東權益。

條 立事須保持立性。下人不得任立事：

- (一) 在公司或其屬企業任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會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份1%以上或是公司十東中的自然人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份5%以上的東或在公司五東任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東、實控制人的屬企業任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東、實控制人或其自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主的人，或在有重大業務主的單及其控東、實控制人任的人；
- (六) 為公司及其控東、實控制人或其自屬企業提供財務、、保務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全人、覆核人、在報上簽字的人、人、事、理人及主要負責人；
- (七) 近十二個月內曾具有(一)項至(六)項所舉情的人；
- (八) 、行政規、中國監會、券交易所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立性的其他人。

款（四）項至（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控制人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進行自評，並將自評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進行評定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零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經濟、會計或金融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信譽，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请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行使股東權；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一)項至(三)項所賦予的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賦予的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屬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及理由。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擔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對收購所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與的專委會機制。專委會審議重大交易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委會事先認可。

公司定 或 不定 召 立 事專 會 。本章程 一百三十二條 一款 (一)項至 (三)項、 一百三十三條所 事項，應當 立 事專 會 審 。

立 事專 會 可以根 需要研究 公司其他事項。

立 事專 會 由過半數 立 事共 推舉一 立 事召 主 持；召 人不履 或 不 履 時，兩 及以上 立 事可以自行召 並推舉一 代表主持。

立 事專 會 應當按規定製作會 記 ， 立 事的意 應當在會 記 中載明。 立 事應當對會 記 簽字確 。

公司為 立 事專 會 的召 提供 支持。

會 會

條 公司 事會設置審 委 會，審 委 會成 為3 ，為不在公司 任 理人 的 事，其中 立 事3 ，由 立 事中會專業人 任召 人。

條 審 委 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內外部審 工作 內部控制，下 事項應當 審 委 會全 成 過半數 意後，提交 事會審 ：

(一)披露財務會 報 及定 報 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 價報 ；

(二)、用或 、承辦上市公司審 業務的會 師事務所；

(三)、任或 、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 準則 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政 、會 更或 重大會 差錯更正；

(五) 民

第 三 十 三 條 審 委 會 每 季 度 至 少 召 開 一 次 會 議 。 兩 人 及 以 上 成 員 提 議 ， 或 召 集 人 為 有 要 時 ， 可 以 召 開 臨 時 會 議 。 審 委 會 會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報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採或完全採用的，應當在董事會

第四章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設定的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兼任董事的情形、監事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實質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任職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零二條 總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該總理辭職的具呈程序應由總理與公司之契約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總理由總理提議，經事會決定任命或解任，總理協助總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事宜。

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經理人執行公司職務，因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經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經理人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人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大利益。公司經理人因不忠實履行職務或違反信義義務，給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監事會

監事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兼任的事項，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 □ 條 監事任 屆

(四)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予以糾正；

(五) 提 召 臨時 股東會，在 董事會不履行《公司 》規定的召 會 主持 股東會，責時召 會 主持 股東會；

(六) 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提起 ；

(八) 發 公司 營情 異常，可以進行 ； 要時，可以 會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專業機構協 其工作， 用由公司承 ；

(九) 規 行政 規、部 規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 權。

第 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 一次會 。監事可以提 召 臨時監事會會 。

監事會 應當 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 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 事

(二) 事由及 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 。

章 會 度

會 度

條 公司依照 、行政 規、國家有 部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 制度。

條 公司在每一會 年度 之日起4個月內 中國 監會派出機構 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 ，在每一會 年度上半年 之日起2個月內 中國 監會派出機構 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 報 。

上述年度報 、中 報 按照有 、行政 規、中國 監會及 券交易所、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規定進行 製。

條 公司 定的會 簿外，不另立會 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 個人 義 立 戶存儲。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 潤時，應當提取 潤的10% 入公司定公積金。公司 定公積金 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 定公積金不足以 補以 年度虧 的，在依照 款規定提取定公積金之 ，應當先用當年 潤 補虧 。

公司從稅後 潤中提取 定公積金後， 東會 ，還可以從稅後 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 補虧 提取公積金後所 稅後 潤， 東會 意，可按照 東持有的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 比例分配的 外。

東會違反《公司 》 東分配 潤的， 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 潤退還公司； 公司造成 失的， 東及負有責任的 事、 理人 應當承 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參與分配 潤。

公司須在 港為H 東委任一 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 H 東收取及保 公司就H 分配的 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 支付予 H 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要 。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 、 大公司生產 營或 轉為增 公司資本。

公積金 補公司虧 ，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 定公積金；仍不 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定公積金轉 公 產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

- 1、在公司當年及分配利潤為正數且保公司持續營_口發展的提下，如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應當優先採取金分方式分配利潤，且公司每年以金分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的可分配的利潤的15%。公司近三年以金分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_口每個年度的分比例由_口事會根_口公司年度狀_口資金使用提出預案。公司可以根_口狀進行中金分。公司以金為對價，採用要方式、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的，視_口公司金分，入金分的相_口比例_口。

重大資金支出指以下情_口之一：

- (1) 公司十二個月內_口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_口設備支出達_口或超過公司近一_口審淨資產的30%且超過3,000_口元；
 - (2) 公司十二個月內_口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_口設備支出達_口或超過公司近一_口審總資產的20%；
 - (3) 中國_口監會、深圳_口券交易所或_口港_口交所規定的其他情_口。
- 2、在公司營狀良好，且_口事會為公司每_口收益、票價格與公司本規模、本_口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金分比例的提下，採取發放票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_口金額時，應當充分慮以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本是_口與公司目的營規模、增_口速度相適應，並慮對債權融資成本的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_口全_口東的整_口益_口遠益。

3、公司董事會應當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營模式、現金水平、債務償還、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及投資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配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達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達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達20%。

(四)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批程序：

- 1、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 2、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時，須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投票方式。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現金分配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現金分配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在現金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配方案。

3、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 後，公司董事會須在
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

- (1) 國家制定的 規及行業政 發生重大 化， 因公司自身原因導致公司 營虧 ；
- (2) 出 地 、台風、 災、 爭 不 預 、不 避免並不 克 的不可抗 因 ，對公司生產 營造成重大不響導致公司 營虧 ；
- (3) 公司 定公積金 補以 年度虧 後，公司當年實 淨潤仍不足以 補以 年度虧 ；
- (4) 中國 監會 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2、 公司 事會在 潤分配政 的 整過程中，應當充分 慮立 事、監事會 公眾投資 的意 。 事會在審 整潤分配政 時，須 全 事過半數表 意，且 公司1/2以上 立 事表 意；監事會在審 潤分配政 整時，須 全 監事過半數以上表 意。

3、 潤分配政 整應分別 事會 監事會審 通過後方提交 東會審 。公司應以 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 東會提案中 ， 明原因。 東會在審 潤分配政 整時，須 出席會 的 東所持表 權的2/3以上表 意。

(七)公司應當在年度報 中 ，披露 金分 政 的制定及執行情，並對下 事項進行專項 明：

- 1、 是 本章程的規定或 東會 的要 ；
- 2、 分 標準 比例是 明確 清 ；
- 3、 相 的 程序 機制是 完備 ；
- 4、 立 事是 履 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中小股東的「權益是」得「了充分保護」。

對「金分政」進行「整或更」的，還應對「整或更」的條件及程序是「規」透明「進行」，「明」。

(八) 股東回報規「的制」「整機制

1、 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個「」，制「股東回報規」。公司應當在「總」之「三年」股東回報規「執行情」的基「上」，充分「慮公」司所面臨「項因」，以及「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確」定是「需對公司」「潤分配政」及「三年的」股東回報規「予」以「整」。

2、 如遇「爭、自然災害」「不可抗」，或「公司外部」「營

1

15

(二) 以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送出；

(三) 以公函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 10.1 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函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函，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 A 股發出的公函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函，是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 H 股發出的公函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函，公函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H 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知的方式，在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供公司 H 股東，以代替 H 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知。

第 10.2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通知，以公函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 10.3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通知，以專人或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函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 10.4 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通知，以專人或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函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 10.5 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印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3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附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話、微信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郵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

所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可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可登日為送達日；以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的，依照、規可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

可可可條 因意外遺漏可 有權得通知的人送出會通知或、可人有收會通知，會及會作出的並不因此無效。

可 可

可可可條 公司指定《券時報》、《券日報》、《中國券報》、《上海券報》、巨潮資 (http://www.cninfo.com.cn) 可港交所披露易站(www.hkexnews.hk)中的一家或、家為登公司公可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可。

十章 立

可 立

可可可條 公司可併可以採取可收可併或、新設可併。

一個公司可收其他公司為可收可併，被可收的公司散。兩個以上公司可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可併，可併可方散。

可可條 公司可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東會，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

可可可條 公司可併，應當由可併可方簽可併協，並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可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可公司指定報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公可。

債權人自接通知之日起30日內，接通知的可公可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可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可保。

可可可條 公司可併時，可併可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可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可可可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公司分立，應當 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 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 系 公 。

條 公司分立 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 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 另有 定的 外。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 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 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 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 系 公 。

債權人自接 通知之日起30日內， 接 通知的自公 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 公司清償債務或 提供相應的 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 東持有 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 份， 或 本章程另有規定的 外。

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 一百七十一條 二款的規定 補虧 後，仍有虧 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補虧 。

減少註冊資本 補虧 的，公司不得 東分配，也不得免 東繳 出資或 款的義務。

依照 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 一百九十九條 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 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 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 系 公 。

公司依照 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 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額達 公司註冊資本50% ，不得分配 潤。

條 違反《公司 》及其他相 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 東應當退還其收 的資金，減免 東出資的應當恢 原狀； 公司造成 失的， 東及負有責任的 事、 理人 應當承 償責任。

條 公司為增 註冊資本發行新 時， 東不享有優先 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東會 定 東享有優先 購權的 外。

第 11 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立

事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股東會 另選他人的 外。逾 不成立清 進行清 的，債權人可以申 人民 指定有 人 成清 進行清 。

清 義務人 及時履行清 義務， 公司或 債權人造成 失的，應當承 償責任。

條 清 在清 行使下 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 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 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 有 的公司 了 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 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 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 活動。

條 清 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 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 公 。債權人應當自接 通知之日起30日內， 接 通知的自公 之日起45日內， 清 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 事項，並提供 明 料。清 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 ，清 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條 清 在清理公司財產、 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清 方案，並報 股東會或 人民 確 。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償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章程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百零二條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審批的，須報主審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辦理更登記。

第百零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改章程的，有主審批的審批意見，改本章程。

第百零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規要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

第十章 附

第百零五條 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公司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或、其他安排，實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人或、其他組織。

(三) 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控制人、董事、監事、經理人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導致公司利益轉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受國家控制，具有關係。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意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意義一致，「立事」的意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立執行事」的意義一致。

第百零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則。章程，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

第百零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或不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 〇 本數；「過」、「以外」、「 於」、「少於」、「超過」不 〇 本數。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由公司 〇 事會負責 。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 公司、 東、 〇 事、監事、 〇 〇 理人 〇 涉及章程規定的糾 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 。

協商不成的，應 〇 公司住所地人民 提起 。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 件包括 東會 事規則、 〇 事會 事規則 〇 監事會 事規則 。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 公司 東會審 通過，自公司發行H 票 中國 監會備案並在 〇 港 〇 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 〇 〇 〇 條 本章程 事宜，依照國家 、 規、規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有 〇 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 、 規、規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有 〇 規定不一致的，以有 、 規、規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監 規則的規定為準。

(以下無正文)